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轻建设子公司与关联企业签订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轻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轻建设拟与关联企业中国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以下简称“中轻对外”）签订《马里新糖联农业灌溉集中供电项目土建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人民币1,368万元。

一、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8,5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乙22号

法定代表人：余鼎荣

企业类别：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实施本公司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工程项目管理；与承包工程相关非标设备加工、制作；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承包境外机电安装、房屋建筑、钢结构、防腐保温、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

截至2014年9月30日，中轻建设总资产77,068.43万元，净资产12,228.52万元，2014年1-9月份完成营业收入87,900.06万元，实现净利润1,521.41万元。

（2）中国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4-044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启阳路4号

法定代表人：王向阳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医用核素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1-1除外）；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一般经营项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本行业我国对外经济援助项目；进出口业务；对外经济技术咨询服务、展览业务；汽车、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服装、鞋帽、建筑材料、木材、化工材料（化学危险品除外）、畜产品、仪器仪表、工程机械、纸张的销售；陶瓷加工，锌精矿产品、磷矿产品销售；化肥、焦炭的销售。

截至2014年9月30日，中轻对外总资产233,637.89万元，净资产70,459.12万元，2014年1-9月份完成营业收入151,904.06万元，实现净利润2,781.81万元。

2、关联关系

中轻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轻对外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轻工集团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0.1.3章节的规定，中轻对外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中轻建设按照市场原则，拟与中轻对外签订《马里新糖联农业灌溉集中供电项目土建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人民币1,368万元。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中轻建设将于股东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权力机构审议批准后与关联企业签订关联交易合同。

3、合同款的支付

合同款项的支付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执行。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4-044

4、协议生效条件

该项关联交易合同尚需获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后生效。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轻建设与关联企业中轻对外签署的经营合同系中轻建设的日常性经营行为，该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日止，中轻建设与关联人中轻对外无已经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合同。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中轻建设与关联企业中轻对外拟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系中轻建设的日常性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因此，我们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

五、备查文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4日